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414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城区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重庆丰都环卫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报丰都县城区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丰环卫集团文〔2023〕6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修复损毁植物，美化城市环境，经研究，同意实施丰都县城区绿化项目，现就实施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丰都县城区绿化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7-500230-04-05-501221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重庆丰都环卫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址

丰都县党政大楼及周边、龙河口至两汇口大桥、水天坪工业园区等区域。

四、建设性质

改建。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（一）党政大楼及周边：更换花坛营养土 1211.6m³，栽植成片冷水花 1960 m²、成片春鹃笼子 1094 m²、三角梅 961 株、成片满天星 180 m²、铺种草皮 1350 m²、海枣 1 株、桢楠 1 株、成片红花檵木 360 m²、香樟大树 2 株、高山榕 7 株、天竺桂 6 株、桂花 7 株、杜英 10 株。

（二）龙河口至两汇口大桥两旁绿化带：栽植三角梅 2036 株、成片春鹃 6227 m²。

（三）水天坪工业园区道路两侧人行道：栽植桂花 1049 株。

六、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总投资 328.47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87.7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.07 万元，预备费用 15.6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

本项目建设工期 5 个月。

八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九、招投标

本项目发包按丰都府办发〔2020〕7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优化设计方案，严格落实安全“三同时”，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5日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
